

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乡村振兴局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梅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文件

梅市财农〔2022〕20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民族宗教事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部署，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联合印发〈广东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22〕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制定了《梅州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乡村振兴局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梅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年3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印发

(共印16份)

梅州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联合印发〈广东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22〕3号）、《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明电〔2021〕110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衔接资金，除具体条款和指标中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包括省级、梅州市、县（市、区）涉农资金（含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和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中统筹用于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相关方向的资金等。

第三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是对各县（市、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第四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的目标是突出使用成效，强化监督管理；保障资金使用管理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五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遵循原则。

（一）聚焦精准、突出成效；

（二）科学规范、公正公开；

（三）分类分级、权责统一；

（四）强化监督、严格奖惩。

第六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依据。

（一）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方针政策；

（二）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民族工作等部门制定印发的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资金项目管理等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

（三）统计部门公布的有关统计数据，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提供的有关数据，相关部门有关资金管理的资料，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全国 12317 防止返贫监测数据和省级乡村振兴相关信息平台数据；

（四）各县（市、区）上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情况总结；

（五）资金下达、拨付文件及相关资料；

（六）审计部门出具的与衔接资金有关的审计报告；

（七）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资金保障、项目管理和使用成效等方面的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依据评价内容设定。

（一）资金保障。包括县（市、区）履行支出责任情况和中央、省级、梅州市和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中用于衔接资金的支出进度等。

（二）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项目绩效管理情况、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

（三）使用成效。包括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预算执行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分任务完成情况（包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等。

（四）加减分。包括机制创新（加分指标）、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减分指标）、数据作假（减分指标）和违规违纪（减分指标）。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内容和计分方法，可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重点在年度间适当调整。

第八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分级实施。市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局会同市财政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接受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省民族宗教委等相关部门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省级绩效评价及考核，组织开展对县（市、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市级绩效评价及考核，提出改进衔接资金管理意见并督促落实。县（市、区）资金使用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做好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作为绩效执行监控和具体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九条 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委托有关机构或专家等参与对衔接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及考核。

第十条 县（市、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局应牵头会同

财政局、民族宗教事务局于每年 12 月 10 日前，将本县（市、区）本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报送至市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并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弄虚作假的，直接在评价及考核结果中扣减 10 分。市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联合有关资金使用管理部门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全市本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报省。

第十一条 对各县（市、区）衔接资金的绩效评价及考核，依据所设定的指标逐项计分后确定总得分。根据得分将评价及考核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A（ ≥ 90 分）、B（ ≥ 80 分， < 90 分）、C（ ≥ 60 分， < 80 分）、D（ < 60 分）。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纳入下一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因素法分配，给予相应激励。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总结经验，认真改进不足，提高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财政和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及考核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梅州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的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0	0	0		
(一)	资金保障	10分	0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投入规模、预算是否执行到位、下达进度和使用结构	
1	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7分				1. 在省级涉农资金（含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中统筹安排衔接资金的增幅≥0，得5分；否则得0分； 2. 县（市、区）当年度“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较上一年度只增不减的，得2分；否则得0分。	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涉农资金系统、财政报表，各县（市、区）自评上报材料等，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
2	衔接资金下达进度	3分				省管县（市）从收到省级资金、非省管县（区）从收到市级转下达的省级资金或各县（市、区）收到市级转下达的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的衔接资金之日起，向上级乡村振兴和财政部门报备资金使用方案≤30日得满分,>60日为0分，30-60日按比例减分。	各县（市、区）自评上报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等。
(二)	项目管理	20分	0			主要评价及考核项目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3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8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项目入库是否及时充分、程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和入库项目是否具备实施条件，以及衔接资金是否用于项目库之外的项目等。	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涉农资金系统、各县（市、区）自评上报数据，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4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4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绩效目标情况、开展跟踪监督情况、事后评价情况等。	涉农资金系统，各县（市、区）自评上报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的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5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4分				分县（市、区）、镇、村三级进行评价及考核（对应层级满分分别为1分、1分和2分）。 1. 县（市、区）按要求及时公开资金分配结果等，得1分，否则得0分； 2. 镇级按要求公开资金项目计划，得1分，未完整公开酌情扣分； 3. 村级根据抽查项目落实公告公示要求的比例赋分，满分2分。	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自评上报数据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6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4分				1. 县（市、区）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的得2分，未完全落实到位的酌情扣分。 2. 县（市、区）跟踪督促及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情况，满分1分，根据未整改问题比例扣减。 3. 全国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以下简称12317平台）反馈问题处理情况，满分1分，根据未处理问题比例扣减。	各县（市、区）自评上报材料，审计等各类监督检查报告，12317平台，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三)	使用成效	70分	0			主要评价及考核使用效果	
7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15分				主要通过支出进度评价及考核有序推进项目前期、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于7月中旬、10月中旬定期调度。 1. 7月中旬支出进度评分7分。资金支出进度超过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2. 10月中旬支出进度评分8分。资金支出进度超过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涉农资金系统以及财政扶贫动态监控系统等。
8	预算执行率	15分				1. 1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8分；执行率在8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85%，得0分。 2. 1-2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5分；执行率在9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95%，得0分。 3. 不存在2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得2分；存在，得0分。	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涉农资金系统以及财政扶贫动态监控系统，各县（市、区）自评上报数据等。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的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9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10分				县（市、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水平，得10分，未达到全市平均水平且增速低于全市平均增速的，按照比例得分，具体为： $10 \times (\text{本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text{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text{本年度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text{上年度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涉农资金系统，统计部门提供数据，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10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30分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设任务：项目成效，满分30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2、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仅适应丰顺县）：①丰顺县少数民族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农村居民平均增速的，得10分，未达到的得0分。②项目成效，满分20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各县（市、区）自评上报材料，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涉农资金系统，相关部门统计数据，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四)	加减分	+3-30	0				
11	机制创新	最高加3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	各县（市、区）上报材料。
12	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	直接扣减5分				县（市、区）级在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调减的，直接扣减5分。	预算报告及预算指标数据，各县（市、区）自评上报材料等，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100+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的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13	数据作假	直接扣减10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各县（市、区）在有关部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如通过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扣减10分。	各县（市、区）自评上报材料，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结果等。
14	违规违纪	最高扣15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由审计、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核查、纪检监察等发现和曝光的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介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视检查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中央、省、市领导同志做出过批示的，经查实为衔接资金方面问题的，直接扣减5分，情节严重的，最高扣减15分。	市级以上纪检监察、审计、财政和乡村振兴部门检查报告